

海外视野

栏目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全民阅读教育研究院院长郭英剑教授

美顶尖大学“提前录取”被告上法庭：价格操控还是简化招生程序？

■郭英剑

今年 8 月 8 日，一纸诉状将美国高等教育的精英群体推上了舆论与法律的双重审判台。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的联邦地区法院，4 名在校和已毕业的大学生提起集体诉讼，控告哥伦比亚大学、布朗大学等录取高度择优的 32 所私立大学，以及 3 家与招生数据和申请平台相关的机构——COFHE、Common App 和 Scoir。

这起诉讼的核心指控是，这些高校通过“提前录取”（Early Decision，简称 ED）制度，形成了一种实质上的“协同不竞争”机制，限制了申请人在财政资助上的议价和比较空间，并由此间接推高了学费。这种行为被原告认为触犯了美国的《谢尔曼反垄断法》。

尽管诉讼刚刚立案，调查与审理可能会持续数年，但其象征意义已经显现：ED 制度长期存在的公平性争议，首次被置于反垄断法律的直接审视之下。在公众对高等教育信任度下降、学费持续攀升、学生债务压力巨大的背景下，这一案件很可能成为重塑美国本科招生规则的关键节点。

“提前录取”的运行逻辑

ED 制度的本质，是在时间和承诺之间进行交换。它要求申请人在高三秋季就递交材料，并在 12 月中旬获得录取结果——远早于常规轮次的春季通知。作为回报，申请人拥有比常规轮更高的录取概率。部分学校在 ED 阶段的录取率甚至是常规轮的两倍以上，这无疑对那些将目标院校视为“唯一选择”的学生具有极大吸引力。

然而，这种吸引背后是一个强制性的绑定承诺：一旦被录取，学生必须入学，并撤回其他所有申请，唯一的例外是财政资助不足以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

也就是说，如果学生在被录取后收到的财政资助金额，无法覆盖学校认定的该学生的“经证明的经济需求”，学生就可以提出申请解除 ED 入学承诺。

这里的“经证明的经济需求”，是学校根据申请人家庭收入、资产、支出等信息评估出来的一个数字，用来衡量学生就读该校所需的经济支持。

简单来说，如果学校给出的助学金、奖学金等总额不足以抵消家庭支付能力与学费总额之间的差额，学生可以放弃入学。

但现实中，这个“需求”标准是由学校来判定的，学生对其认定结果的异议往往很难获得支持，这也是批评者认为 ED 制度对需要援助的家庭不够友好的原因之一。换句话说，这种设计，从根本上减少了学生在目标院校与其他院校间比较援助方案的可能性。

但对高校而言，ED 制度的好处显而易见。首先，它可以提前锁定一批优质生源，降低春季招生的不确定性。其次，它显著提升了学校的入学率，这一数据常被排名机构视为衡量学

无论案件结果如何，它都会加剧人们对“精英教育不公平”的印象，并可能催生更广泛的制度透明化改革。社会各界对录取公平的关注，将促使高校重新思考如何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履行教育平等的社会责任。



校吸引力的重要指标。最后，绑定承诺让学校在财政资助分配上更具可控性——当学生没有其他选择时，学校不必在奖学金和助学金上与竞争对手进行激烈比拼。

然而，这套机制对不同社会阶层的影响也不相同。对于富裕家庭而言，ED 是一条“加速通道”，他们不必在意资助方案的差异，可以毫无顾虑地提前承诺；而对于依赖财政援助的中低收入家庭，ED 可能意味着放弃选择权和议价权。这种结构性的差异，正是批评者所称的“阶层放大器”——它在无形中将经济优势转化为教育优势。

当事人、被告与法律主张

上述 4 名原告分别来自不同背景家庭与院校，其中包括两名已毕业的大学生和两名在校生。他们的共同经历是，在高中申请阶段选择了 ED，提前锁定了目标学校，并在 12 月中旬收到了录取通知。

然而，他们后来意识到，ED 的绑定承诺让自己失去了比较多所学校资助方案的机会，尤其是在奖学金金额、助学金比例、贷款条件等方面。他们声称，如果当初能够比较不同学校的援助方案，就可能作出不同的入学选择。

原告方的法律逻辑是，虽然单个学校实行 ED 并不违法，但当一批竞争性强的高校在招生与资助策略上保持协同、不竞争甚至共享敏感数据时，就可能形成一种事实上的“水平协议”，触犯反垄断法规。

所谓“水平协议”是指在反垄断法语境下，处于同一市场层级、相互竞争的企业或机构，达成的一种限制竞争的协议或默契。这种协议可以是白纸黑字的合同，也可以是口头约定，甚至彼此间的默契协调。其核心特征是，竞争对手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减少或消除价格、产量、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内耗。

比如在本案中，如果多所做此竞争的精英高校在 ED 中约定不抢对方的申请人、不用财政资助去吸引已承诺入学的学生，并且共享敏感的申请与资助数据，这就可能被视为一种“水平协议”。在美国反垄断法下，某些类型的水平协议，如价格操纵、市场分割属于“本身违

法”，即只要存在就被认定为违法，无论其对市场的实际影响如何。

因此，原告方认为，这些精英高校的做法不仅涉及教育公平，还触及美国市场竞争秩序的底线。

“提前录取”的历史争议

有关 ED 的争议从其诞生就已存在。在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越来越多的精英高校采用 ED 制度，教育公平倡导者也提示：这种制度在名义上向所有人开放，但实际上更有利于那些不依赖援助的申请人。长期以来，媒体、学者和政策制定者都曾批评 ED 制度加剧了录取不平等，使得低收入学生不得不在“提前申请”和“经济保障”之间作出艰难选择。

信息透明度不足也是一大争议点。在 ED 阶段，很多学校提供的只是资助的初步估算，而非完整的、可比较的方案。对于需要在不同学校之间权衡的家庭来说，这种不确定性几乎等同于放弃议价。

近年来，这些争议不断升级。2018 年 4 月，据美国媒体报道，包括卫斯理大学在内的美国多所名牌大学因涉嫌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已被美国司法部调查。报道称，这些学校之间互通提前决定学生名单并达成潜在的协议，有选择性地把名额提供给来自富裕家庭的学生。

此次针对 32 所高校的 ED 诉讼则直接指向更广泛的协同行为，认为这种机制可能损害学生的利益，并触犯反垄断法。这种指控与过去的公平性争议不同，它把问题从道德和政策层面推向法律层级，强调 ED 制度可能构成对市场竞争的不正当压制。

可能的影响与前景

不难看出，乔红之所以能获得 3 个硕士学位，恰恰得益于英国硕士学位只有 1 年或 2 年。

总之，重混是技术的本质，进而是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专业的本质。促进知识和技术重混，才能促进如乔红这样的创新人才持续涌现。

给予首获硕博学位的学生终身推荐免试资格

在本科教育阶段，重混意味着同时学习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 / 微专业，意味着同时学习包括主修专业在内的双学位专业，意味着首个学士学位获得后继续学习第二学士学位或专科学位。

在硕士教育阶段，重混则意味着第二、第三硕士学位。以促进硕士阶段的重混为目标，必须缩短硕士学制，将 3 年学制缩短为 2 年，进而推出一年制授课型硕士。硕士学制保持 2~3 年，重混将非常困难。只有学制缩短后，硕士课程才能成为灵动的“元素”，促进学生高速流动和重混。对于一年制授课型硕士而言，硕士毕业论文可以选修；对于与专业相关的真实的在场实践，可要求学生入学前自行完成，这需要作为申报硕士入学的基本条件。

以促进硕士阶段重混为目标，还必须向硕士“申请 - 考核制”过渡，因为如果让已获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其攻读第二个硕士学位的学习能力已经被此前的学习经历所证实。当下急需的改革，是给予已获得首个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生以持续一生的推荐免试资格。

录取后比较财政资助方案，从而在经济上作出更理性的选择。这样的改革会直接影响高校对入学率的控制，迫使它们在吸引生源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与资源。

其次，财政资助政策可能因此发生转变。没有绑定承诺的保护，高校将不得不在奖学金和助学金上展开更积极的竞争，以争取被其他学校同时录取的优秀学生。这对中低收入家庭来说是一大利好，可能使他们获得更慷慨的资助方案，从而减轻债务压力。当然，这种竞争也可能带来副作用，例如挤压学校在科研、基础设施或长期发展项目上的预算。

再次，在更广的层面上，此案可能推动反垄断执法向教育领域深入延伸。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可能会加大对教育市场的监管，将高校之间的招生协作纳入更严格的竞争法框架。这不仅是对 ED 的挑战，也是对整个高等教育行业运作逻辑的一次制度性检验。

最后，公众舆论的变化同样不可忽视。无论案件结果如何，它都会加剧人们对“精英教育不公平”的印象，并可能催生更广泛的制度透明化改革。社会各界对录取公平的关注，将促使高校重新思考如何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履行教育平等的社会责任。

制度的十字路口

在对现有的 ED 招生政策的讨论中，有数种可能的改革方案，有的温和，有的激进。温和的路径是保留 ED，但增加财政资助的保障条款。例如，要求高校在 ED 阶段就提供与常规轮等完整的完整资助方案，并明确规定如果学生对资助结果不满意，可以无条件解除承诺。这既保留了 ED 的效率优势，又减少了对中低收入家庭的不利影响。

另一种路径是推广非绑定的 EA。EA 在时间安排上与 ED 类似，但不要求承诺入学，允许学生在春季比较多所学校的录取与资助方案。这种模式能够保持提前申请的便利，同时避免对选择权的限制。虽然 EA 可能降低高校对生源的控制力，但从公平性角度看，它是更可接受的折中方案。

更激进的改革则指向数据透明与外部监管。立法者或监管机构可以要求高校公开 ED 与常规轮在财政资助上的差异数据，并禁止招生过程中的跨校敏感信息交换。这不仅有助于消除不公平的协作行为，还能提升公众对高校招生制度的信任度。

在美国，ED 制度是高等教育录取体系中最具争议的环节之一。支持者认为，它提高了效率、稳定了生源；批评者则指出，它在无形中强化了社会阶层壁垒，并限制了学生的选择权。2025 年的这场诉讼，不仅是一次法律争端，更是一次对高等教育价值观的拷问——为简化招生程序，还是为操控价格？

未来，这个问题的答案将由法庭、公众与教育界共同书写。

一年制授课型硕士为何不是“水硕”

有观念认为，一年制硕士质量不高，是“水硕”，三年制学术型硕士培养质量才高。因此，只有延长学制才能提高硕士培养质量。但事实上，如果可以保持严格的课程要求，并通过荣誉硕士学位分级对学生进行激励，一年制硕士毕业生含金量同样很高。

我们常常拿一年制硕士和三年制硕士毕业生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其实并不公平。比如，甲同学获得三年制学术型硕士，其比较对象应是在不一定连续的三年中，获得 3 个不同领域硕士学位的乙同学。在这样的比较中，乙同学的视野、知识、能力很可能不逊色于甲同学。具体而言，三年制硕士生需要完成的课程学分一般是 24~35 学分左右，大部分学生都能在一年内完成。此后的两年，学生往往在学制内的时间反复实习，花费大量时间准备各类用人单位招聘考试。由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高，很多学生完成论文的时间很短。

从这个角度说，在三年制硕士学制的后两年，学生享受着宿舍补贴，但学习效率并不高。从学校角度看，学生的实习和找工作可以在学制外的时间完成。为此，需要的政策变革之一，就是将招聘条件中的“应届”延长到毕业后 5 年。

再如，乙同学在第一个硕士期间完成了 24~35 学分；之后在第二个和第三个硕士期间也完成了同样多的学分。与甲同学相比，乙同学会完成近 100 学分，其三年学习期间的学习效率要高很多。此外，乙同学 3 个硕士学位所形成的知识和技能重混，也使他在观察现象时有了多学科视角，看待问题也就更加全面和深入。此外，攻读两三个硕士学位的乙同学，其人生抱负很可能也超越甲同学。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缩短硕士学制所促成的重混不但有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系统的整体效率，也将促成更多创新人才涌现。教育强国战略要求我们缩短，而非延长硕士学制。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研究员）

中国大学评论



李锋亮

清华大学
教育研究院院长聘教授

今年 7 月 29 日，国际知名期刊《自然》发表的一项研究用人工智能体开发了一个虚拟实验室平台，包括虚拟的“首席科学家智能体”及其领导的其他各种专业的“专家智能体”。

在这项研究中，“首席科学家智能体”和“专家智能体”不仅在科研过程中充当人类助手或工具，更是整个研究过程的主要驱动力。在这个虚拟实验室平台中，人工智能体仅花费几天时间，就自主设计出了新型纳米抗体。虽然该平台是为解决生物医学研究问题而设计的，但在此基础上加以修改，完全可以应用于其他学科领域。

既然在很多学科人工智能体可以成为研究的主要驱动力，而不仅仅是科研助手，那么为什么还要限制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辅助论文写作呢？

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体写出的论文总是不尽可靠的，因为它可能编造资料、数据和参考文献。但这难道不是大学教授或相关领域专家应当凭借自身丰富学识加以甄别吗？一旦确定研究生的作业或论文存在编造，就能以学术不端的名义为由进行处理，而不必纠结这种编造是否由人工智能生成。也就是说，在评价研究生的学术作品时，应关注是否存在编造本身，而不是关心编造的主体是人还是人工智能。因此，研究生只要不是请人代写，是否借助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写作，就不应成为影响最终评价的理由。

还有人担心，允许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进行论文写作，只能反映人工智能的能力，无法体现个人水平。那么，文章开头提到的那项人工智能主导的研究，为什么能够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呢？而且，该论文的作者列表中并没有包括人工智能体。原因在于，虽然人工智能体是新型纳米抗体设计的主导者，但构建虚拟实验室的是人。同理，如果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构思和意图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文字，并经过修改与认可，只要不存在编造，就应被接受。毕竟，研究生要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本身也需要扎实的专业基础。

有观点认为，不允许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撰写论文，是为了培养其研究能力。然而，如果当前人工智能能够轻易完成某些任务，却仍将这些任务作为考核研究生的标准，这是否有刻舟求剑之嫌？另外，如果允许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撰写论文，那么研究生是不是就很容易毕业了？这恰恰说明，在人工智能的使用日益普及的情况下，需思考如何更好地进行研究生的培养与考核。

因此，我并不赞成引入技术手段防止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撰写论文，更对采用人工智能检测服务系统持保留意见。我向人工智能的技术专家了解过，相关检测技术并不可靠，存在很大误判风险——这一点也被很多老师与同学诟病过。

现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允许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进行论文写作，而应该如何使人工智能更好促进研究生的培养，让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做出更好的研究、写出更好的论文。如果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可以轻易写出让授课教师觉得很好的论文，授课教师就要反思作业设计，尝试布置更具挑战性的课程作业。如果使用人工智能依然不能提高研究论文的质量，这可能意味着这个学科将被人工智能完全代替，进而需要缩减该领域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培养规模。

总之，如今人工智能已经在众多学科领域帮助研究人员产出高质量成果，极大提高了人类科学研究的效率，而其研究能力还在急速提升。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还要禁止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进行论文写作，不仅正向作用微乎其微，还会限制学科的发展。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师生共同使用人工智能，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升。

应允许研究生借助人工智能写论文

为促进创新人才涌现，硕士学制应缩短而非延长

■卢晓东

在高等教育领域，硕士学制的长短无疑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对此问题，学界乃至公众至今仍有争议。

近期，包括宁波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在内的国内多所高校正式宣布延长部分专业学位硕士学制至 3 年。对此，《中国科学报》也曾进行过相关评述（详见 2025 年 8 月 5 日第 3 版）。

事实上，早在 2000 年左右，国内多所高校就曾旗帜鲜明地进行了缩短硕士学制的探索，将 3 年学制缩短为 2 年。彼时，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研究员任兵也曾发文，并在进行深入国际比较论证后得出结论，“现行的硕士生学制，培养目标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缩短硕士生学制是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类型和规格日益多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然而时至 2025 年，硕士学制长短的问题再次被提了出来。在教育强国战略的背景下，如果以促进创新人才持续涌现为目标，硕士学制需要缩短还是延长？

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
需缩短硕士学位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其中提出“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的战略目标，直指“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需要一系列改革，但在硕士教育阶段的目标却相对简单，就是方便和吸引境外高校学生，包括非中国国籍学生和中国国籍学生，并让那些高校有工作经验的本科毕业生选择中国高校攻读硕士学位。

在此背景下，如果境外高校硕士学位是 1 年、1.5 年或 2 年，而我国内地高校的硕士学位是 3 年，境外高校本科内会选择继续在境外攻读硕士学位，还是来中国内地高校攻

读三年制硕士学位？

从“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这一战略目标看，缩短硕士学制才是应该坚持的方向。

促进创新人才涌现需缩短硕士学制

在此前对硕士学制的理论探讨过程中，往往不会注意到与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领域创新人才涌现紧密联系在一起动态哲学概念——“重混 ing”（remixing）。

“重混 ing”一词由著名科技杂志《连线》创始主编凯文·凯利提出。在他看来，经济增长源于重混。经济背后的技术进步也源于重混。技术重混分为 3 类，即技术元素与技术元素重混、技术与自然科学重混，以及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重混，后者具体解释为人文、社会科学有助于发现或创生与技术相关的新需求，新需求成为技术创新的动力，并可能扭转技术进化方向。

人类是技术之母。因而，我们需要将“重混”挪用为一个教育哲学概念，以培养出能感知并促进技术进化，以及能处理技术进化所引发新问题的新人。

研究生教育中，重混意味着学生能在第一个硕士学位后，再次攻读第二个乃至第三个硕士学位；或者在读完第一个博士学位后，再次攻读另一个硕士学位。学习发生的时间具有现在进行时特征，学生知识、技术组合特征超越想象，因而称之为“重混”。

在新文科领域，很多创新者拥有第二硕士学位。例如，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陈向明履历中的第一个硕士学位是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第二个硕士则是哈佛大学教育教育学硕士，之后获得哈佛大学教育学博士；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韩华夏则获得了 3 个硕士学位。

在新工科领域，重混人才的代表性人物则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乔红。